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鈺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2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邱鈺凱因感情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晚間7時26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廣隆街137巷內停車場，持路邊撿拾之石頭刮損林尹暄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側保險桿板金，致該車輛板金刮損而喪失美觀、防鏽蝕等功能，足生損害於林尹暄。案經林尹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邱鈺凱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

01 訴人林尹暄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
02 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03 各1份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43至47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
04 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曾淨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